##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》,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实际情况对 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,并依法办理公司注册 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行政审批程序。公司董事会已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并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,具体情况说明如下:

##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

公司已干 2023 年 4 月 19-20 日实施并完成 2022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 案,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3,888,000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 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1 股,共计转增 14,388,800 股,本次分配后总股本 为 158, 276, 800 股。

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,公司股份总数由143,888,000股变更为 158, 276, 800 股。公司注册资本由 143, 888, 000 元变更为 158, 276, 800 元。

## 二、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的议案》。公司的董事由9人变更为7人,公司已对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、董事人数等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内

## 容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,388.8 万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,827.68 万
元。	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388.8 万股,公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,827.68 万股,
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(包括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(包括
3 名独立董事),设董事长1名。	3 名独立董事),设董事长1名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涉及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完成工商登记,并换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